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

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」甄選辦法

115年6月2日114學年度第5次生命科學專業學院研究生教育委員會通過

115年6月16日114學年度第4次生命科學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本作業標準依據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』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校實施要點)訂定。

二、獎勵目的

充實科研人才基礎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，獎勵拔尖、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，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。

三、獎勵對象及申請資格

當年度在學之生命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博士班學生，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，方可申請：

- (一) 未曾領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。
- (二) 未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。
- (三) 非以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。
- (四) 未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。

四、獎勵名額

依本系當年度受校方核配之名額辦理。

五、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

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，最多獎勵三年；於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，其名額由本系送交之備選名單遞補，續領該期經費，若無則依本校實施要點第四點辦理。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。

六、申請時間及程序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依當年度公告而定。
- (二) 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各一份，送交本系辦公室。
 1. 申請表。
 2. 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。
 3. 碩士論文(逕讀管道錄取者免附)。
 4. 博士班論文研究計畫書。
 5. 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，期刊收錄於Scopus資料庫者(無者免附)。
 6. 檢附前項所述之期刊論文SJR百分比排名資料查詢結果頁面(提供

資料為發表當年之SJR排名，若該期刊在不同領域有不同SJR排名，擇優者附)。

7. 其他學術表現證明(相關著作、作品、專利、成果、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)。

七、 審查程序

(一) 由本系辦公室受理申請案件並完成資格審查後，將申請人依下列原則排出比序：

1. 第一輪：獎勵年度前四年，論文指導教授有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之總月數，最高計四十八個月，高者優先。
2. 第二輪：獎勵年度前四學年，論文指導教授之學生獲得此獎學金之人數，小者優先。
3. 第三輪：獎勵年度前四年，論文指導教授之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總額：
 - (1) 總額差距25%以上，以總額大者優先。
 - (2) 總額差距25%以內者，認定為比序相同。
4. 第四輪：申請學生收錄於Scopus資料庫期刊論文之SJR的百分比排名總積分，大者優先。

SJR的百分比排名總積分計算方式：每篇期刊論文以「Scopus SJR期刊排名」除以「該領域期刊總數」後，以一減之，乘以一百後，申請人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乘以一、第二作者乘以二分之一、第三(含)以後作者乘以三分之一計；將各篇期刊論文計算所得之值加總，得總積分。

期刊論文計分範例:

一篇2025發表之論文於Scopus之[Agricultural and Biological Sciences] (主學科)下之[Animal Science and Zoology] (次領域，共525份期刊)中排名180，申請學生為第二作者，此篇論文之分數為:

$$\left(1 - \frac{180}{525}\right) \times 100 \times \frac{1}{2} = 32.9$$

本階段定出比序即得預定正備取名單，送交本系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。另每名指導教授當年度獲獎學生人數以1名為原則，原則最多僅正取排序最高者1名，餘者依排序列為名單之末位。

(二) 如於排序階段無法定出比序，則由本系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委員以學生申請資料綜合評估，議定正備取名單，必要時得舉辦口試。審查結果由本系送交本校教務處審定核發。

八、 續領評估及結案

(一) 獲獎生於每年六月底前，將該學年度之以下資料彙整為一份完整報

告，繳交至本系：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、學術成果、作品產出、參與國際化活動、取得檢定或證照之證明及說明。

(二) 受獎第一、二年由本系就所繳資料評量及審核後，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申請下一學年度續領本獎學金。

(三) 受獎第三年(最後一年)六月底前繳交完畢後方能結案。

九、 後續追蹤

本系須定期追蹤(以電話訪問、問卷表單或其他方式)獲獎生畢業後三年內，在學術研究成果表現或在產業就業貢獻流向等，於每年七月底前送交教務處備查，獲獎生不得拒絕。

十、 取消受獎資格

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，且不再恢復：

(一)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。

(二) 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。

(三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(入)碩士班就讀。

(四) 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。

(五) 未獲本系繼續推薦。

獎勵名額由本系送交之備選名單遞補，若無則再依本校實施要點第四點辦理遞補。

十一、 獲獎生所繳納之資料，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不實情事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十二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 本要點經本系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、生命科學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